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332、6897、82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夏○○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夏○○被訴傷害林○○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被告夏○○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02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03 行為；又稱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04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5 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夏○○為兄妹，2人間
06 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
07 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
08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
09 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
10 刑罰之規定，是以僅依前開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被告所
11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爭端，僅因細故即動手毆打
13 及恐嚇告訴人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且
14 因告訴人夏○○死亡致無法和解，兼衡其犯罪手段，暨被告
15 自述需扶養4名子女及告訴人夏○○之3名子女等一切情狀，
16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且均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20 犯後坦承犯行，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
21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
23 1項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
24 新。末因告訴人夏○○業已死亡，被告即無再對其實施家庭
25 暴力之可能，故無必要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諭
26 知被告其他應遵守事項，附此敘明。

27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鐵製滑板車毆打告
29 訴人林○○，致告訴人林○○受有頭部、臉部擦挫傷、右手
30 臂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
31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1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2 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
04 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倘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
05 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
06 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
07 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
08 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
09 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
10 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
11 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
12 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
13 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
14 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15 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本案被告被訴對告訴人林○○犯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
17 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
18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林○○於本院審理中，與被
19 告和解成立，而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其告訴，
20 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頁），揆諸前
21 開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03條第3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6 之意思相反）。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李宜蓉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1年度偵字第4332號

19 第6897號

20 第8254號

21 被 告 夏○○

22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夏○○為夏○○（已歿）之胞兄，林○○為夏○○之配偶，
26 羅○○為夏○○堂姐（羅○○）之女兒，緣民國111年3月4
27 日凌晨，羅○○與夏○○及林○○在花蓮縣○○鄉○○街
28 00號內發生口角，羅○○聞訊到場後，亦發生口角，林○○
29 竟於同日凌晨1時許，基於傷害之犯意，在上址客廳內，以

01 手掐羅○○脖子推撞大門，再以拳頭毆打羅○○頭部，致羅
02 ○○受有頸部、左手臂瘀紅及腫痛、頭頸部鈍挫傷、左側胸
03 壁挫傷之傷害。嗣羅○○通知夏○○到場，夏○○竟於同日
04 凌晨1時許，在上址屋內，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鐵製滑板車毆
05 打夏○○，夏○○伸手阻擋，因此受有頭部腫痛、右手臂及
06 左手臂多處擦挫傷、瘀青、左側尺骨幹骨折併左側撓骨頭脫
07 位之傷害；又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鐵製滑板車毆打林○○，
08 致林○○受有頭部、臉部擦挫傷、右手臂擦挫傷之傷害。夏
09 ○○於糾紛結束後離開現場，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10 於111年3月4日上午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砍掉她嘴
11 跟手 不是不敢喔 要叫他剛好就好了 媽你勸他回頭 不然他
12 會死」之文字與其母陳○○，以此方式間接恐嚇夏○○，致
13 夏○○心生畏懼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全。

14 二、嗣林○○對夏○○有家庭暴力行為，經夏○○聲請保護令
15 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1年10月20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
16 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林○○不得對夏○○實施身
17 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不得對夏○○為騷擾、接觸、跟
18 蹤、通話、通信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限為1年，林○○於
19 知悉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及
20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自111年11月4日12時許，接續傳送手
21 機簡訊「還有保護令 我跟你講 要是傷害你那不出證據 我
22 會知道什麼叫做真正的傷害」、「我不會告訴你我什麼時候
23 回花蓮 我到時候會帶臺北的兄弟去你家泡茶聊天」「我臺
24 北堂口跟花蓮大頭那掛都知道你了 妳隨時可以告我恐
25 嚇」、「小朋友是無辜的 到時候通通請她們進房間」、
26 「近期有沒有考慮搬家啊 我他媽會帶一大堆人把你家還有
27 你的車炸掉」，再接續上開犯意，於111年11月5日17時51分
28 許，持續傳送語音訊息「看你家會不會被我炸掉」、「我是
29 不知道你是不是想再被打一次」、「來呀、來輸贏啊」、
30 「看我不爽就來輸贏啦，看誰死而已啦」等語騷擾、恐嚇夏
31 ○○，違反上開保護令並使夏○○心生畏懼。

01 二、案經林○○、羅○○、夏○○訴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
02 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夏○○坦認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糾紛，並傷害夏○○之事實。
2	被告林○○於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林○○坦認有以訊息恐嚇告訴人夏○○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遭被告林○○傷害之事實。
4	證人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夏○○有傷害夏○○、上開時、地糾紛之經過、被告夏○○傳送LINE訊息之事實。
5	告訴人林○○提出之LINE訊息截圖	證明被告夏○○上開間接恐嚇夏○○之事實。
6	告訴人夏○○提供之簡訊截圖、語音簡訊譯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執行保護令案件通知紀錄表	證明被告林○○以電話知悉保護令之內容，仍違反保護令而接續騷擾、恐嚇告訴人夏○○之事實。
7	告訴人林○○、夏○○之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	證明被告夏○○傷害告訴人林○○、夏○○之事實。

01

	書、告訴人夏○○之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X光照片、傷勢照片、滑板車照片各1份	
8	告訴人羅○○之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	證明被告林○○傷害告訴人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對告訴人羅○○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罪嫌；對告訴人夏○○所為，係接續一行為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嫌（想像競合），上開2犯行請予分論併罰。核被告夏○○對告訴人夏○○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對告訴人林○○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上開3犯行請予分論併罰。至告訴人夏○○、林○○認被告夏○○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惟查本案犯罪動機、糾紛經過及被告夏○○行為前、後之舉動、告訴人2人傷害結果，尚難認被告夏○○於攻擊告訴人夏○○、林○○時，係出於殺人之犯意而為，惟此部分告訴意旨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末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陳 宗 賢